

定州检察官的为民情怀

河北法制报讯(何百慧 张彦)“真的是太感谢你们了,疫情防控期间,检察机关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给了我们莫大的帮助和支持。”4月5日,杨庄子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王业青主动作为,疫情期间带领深入监管场所加大监督力度,目前该院已办理社区矫正违法违规案件12件、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案件3件、提出检察建议5个,监督财产刑执行违法违规案件1件。

疫情防控工作中,定州市检察院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

定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斐切实履行

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走在前、做表率,带头落实包联责任制,每天深入包联杨庄子社区,及时、全面了解掌握疫情防控工作进展,督导社区执勤干警发扬党员干部优良传统,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在坚守岗位的同时,做好自身防护工作。64名干警投身志愿服务工作,每天驻守在小区门口,协助物业工作人员对进出小区的车辆、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登记,协助物业工作人员入户排查,并向社区群众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等。疫情防控期间,配合社区先后开展入户排查3次,对曾外出返市人员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并按期解除隔离,与社会各界共同凝聚起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强大“疫”合力,赢得了社区和群众的高度认可。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检察长在线出庭 危险驾驶案当庭宣判

河北法制报讯(张金山 马慧丽)4月1日,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检察院检察长赵蒙利用互联网“云庭审”系统出庭公诉一起危险驾驶案件,法官、被告人同时在线开庭。该案当庭宣告被告人王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被告人表示认罪服法,不上诉。庭审取得了良好的

效果。据悉,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井陘矿区检察院积极运用智慧检察建设成果,充分利用远程庭审“云办案”、远程公诉“云庭审”视频系统,推动检察工作向“智慧检察”迈进。图为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检察院检察长赵蒙(右一)通过“云庭审”支持公诉的场面。马慧丽 摄



成安县检察院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河北法制报讯(冯华年 龚飞)日前,成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申玉良主持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检察院部署精神,对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再推进。成安县检察院党组要求,要充分利用认罪认罚从宽和“捕诉一体”制度优势,主动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引导侦查,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及法律适用关。严格按照法定标准认定黑恶犯罪,把好涉黑涉恶案件质量关口,推动办案难点突破,防止案件久拖不决。

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对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再学习、再落实。要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主动出击,在监督方面出成绩,实现监督精准化。要进一步突出破网打伞。按照“两个一律、一案三查”的要求,加强对黑恶势力犯罪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的分析研判。要促进综合治理,推动建章立制。对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及时形成治理报告和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高邑县检察院积极作为

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实现同促进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孙继增 通讯员 胡丽敏)高邑县检察院坚持防疫和办案两手抓、同促进,实现了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同促进。

高邑县检察院充分运用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加大疫情防控宣传。该院在利用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加强网上宣传的同时,组织干警深入社区、分包村等地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还

及时公告对涉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进行严厉打击。

疫情防控趋于稳定后,高邑县检察院迅速会同司法局等共同调研走访复工企业,了解到企业复工复产急需解决因疫情防控工人返岗受阻的问题后,当即派出4名检察人员帮助企业对接送工人的4条线路,逐线逐村沟通并全部落实到位,保证了企业顺利复产。

疫情防控期间,高邑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彦芳和党组一班人积极谋划,全力推动“一线工作法”,带头以视频在线方式办公办案,该院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主管刑事诉讼工作的副检察长曹根堂,通过远程视频庭审系统出庭支持公诉,所办案件均在诉讼期限内依法审结;主管公益诉讼工作的副检察长韩助辰,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

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重点领域,带头开展工作,该院一季度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件,位居全市先进行列;主管监所和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王业青主动作为,疫情期间带领深入监管场所加大监督力度,目前该院已办理社区矫正违法违规案件12件、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案件3件、提出检察建议5个,监督财产刑执行违法违规案件1件。

平乡县检察院

快速办理一起异地司法救助案

河北法制报讯(李路全 郑宏显)“感谢检察院,感谢检察官,你们给我家帮了大忙了!”平乡县检察院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贫困家庭积极提供司法救助,受助当事人于近日在办完司法救助案件申请手续后当面致谢检察官。

据悉,2017年8月15日19时许,原告程某蒙(邯郸市鸡泽县人)驾驶摩托车被原被告张某某驾驶的轻型厢式货车撞伤,造成身体多处重伤,后经平乡县人民医院转到邢台市人民医院,又转入河北工程大学附属医院治疗。此事故给程某蒙一家造成各种损失共计38.5万余元。经平乡县公安交警大队认定,此事故中张某某负主要责任,程某蒙负次要责任。2019年,平乡县人民法院判决

被告张某某赔偿原告程某蒙各项损失共计26.5万余元。因张某某驾驶机动车属于报废车辆没有保险,且家庭贫困无履行能力,导致该判决无法履行。

2019年年底,程某蒙口头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因判决未生效救助程序未能启动。今年疫情期间,程某蒙再次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程某蒙交通事故后丧失了劳动能力,加上需要后期手术治疗,属于典型因案致贫对象,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后因疫情影响,各地实施交通和人员管控,程某蒙的相关手续一直无法办理。近日,在接到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上级通知后,平乡县检察院立即启动救助程序,主动和申请人程某蒙联系,为其快速办理了司法救助手续。



曲周县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实地走访了辖区内消毒水生产企业,了解其复工、生产经营情况及防疫措施,告知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坚持做好企业职工健康防护,并就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的合同履行、劳务用工等问题提供了法律宣传服务。常晓玉 摄影报道

广平县检察院严控“案-件比”

以办案质效促司法公正

河北法制报讯(韩亚召 张珍珍)今年以来,广平县检察院继续将“案-件比”作为刑事检察业务核心指标,采取有力措施,着力提高办案质效。第一季度案件比为1:1.087,位列邯郸全市第一。

下好“先手棋”。广平县检察院注重规范提前介入案件类型和程序,通过下发检察建议、与公安机关联席会议达成共识。对于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检察官采取查阅案卷、与侦查人员沟通、研讨案情等方式提前介入侦查,对取证、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发表检察意见,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把好审查关。该院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中严格把握证据标准,

针对逮捕案件制发《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以庭审标准详细列明需要补充的证据材料及理由。对于审查起诉案件一般不再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和退回补充侦查,强化审查时限、质量和移送起诉效率。扩大适用率。广平县检察院着力扩大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有效节省司法资源。同时,注重提高量刑建议精准率,能提出确定刑的,尽量提出确定刑,要求办案检察官掌握量刑建议基本规范,对于量刑《指导意见》规定的常见罪名以外的案件,加强与法院沟通协调,共同研讨量刑建议相关法律和技术问题,不断提高量刑建议采纳率。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与两部门会签文件

联合捍卫英烈名誉尊严

河北法制报讯(刘延岭)近日,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与区人民武装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会签《关于加强协作推进英雄烈士保护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英雄烈士保护多部门联动的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维护英烈尊严和社会公共利益。

文件会签后,冀州区检察院第

二检察部干警联合区人民武装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人赴冀州区烈士陵园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如何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纪念活动的开展、英烈事迹的宣传、陵园内外环境的维护等多个方面进行了交流,为下一步更好保护革命遗址和烈士纪念设施,进一步强化检察职能,与相关部门加强联络机制,实现线索、依据、信息的共享提供有力参考。

廊坊市广阳区检察院

公益诉讼推动城乡环境治理

河北法制报讯(王宗军 李春雷)近日,廊坊市广阳区政府联合区检察院召开“全区城乡环境集中治理暨公益诉讼案件协调推进会”,进一步推动全区环境集中治理和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健康发展。广阳区政府副区长韩金虎出席会议。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君义主持会议。各乡镇、办事处等15家行政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据悉,按照全区重点工作部署,广阳区检察院依法履职,利用一周时间对全区村街环境卫生、垃圾处置进行了全方位、无死角地毯式排查,共发现问题线

索36条,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件,并及时向广阳区委、区政府进行了通报,引起区领导高度重视。

广阳区检察院就发现的环境卫生、垃圾处置等领域出现的问题作了通报,与相关单位进行了公开磋商,明确了整改方向,并当场向涉案的6家行政单位集中公开送达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与会的各行政单位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对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表示欢迎,承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积极履职按照检察建议内容进行整改。

霸州市检察院

专项监督检察涉黑涉恶案件罚金执行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孙继增 通讯员 潘保生)近日,霸州市检察院开展对2018年1月以来所有涉黑涉恶案件生效刑事判决财产刑专项监督检查。

霸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从本院扫黑办获取了2018年1月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对涉及的88名黑恶势力成员的判处罚金、没收财产情况逐件认真审查登记,总体上掌握了法院对涉

黑涉恶判刑人员已生效判决中涉及罚金刑数额580余万元。经与当地法院联系了解上述涉及财产刑案件的执行情况,督促执行部门将应执行罚金执行到位,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犯罪的经济基础。在此基础上,会同法院、公安、金融、税务等部门,逐一排查涉黑涉恶罪犯财产情况,不放过任何一条财产线索,确保“打财断血”取得实质进展和成效。

检察官“约谈”让污塘变绿地

——来自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检察院的报道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李 薇

“俺们这里终于有了一个干净舒适的生活环境了。检察官,你们是好样的!”近日,当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检察官何新月再次来到辖区辛安镇白落堡村新民居小区附近督查走访时看到,昔日乱排乱放、臭气冲天的污水坑塘已经被填平,新栽种的树木也已生发嫩绿的叶芽,附近的居民看到检察官的到来,热情地围了上来,向何新月竖起了大拇指。

事情还得从一年多前说起。

2018年11月,肥乡区检察院工作人员在履职中发现,白

落堡村新民居小区北侧,有一露天污水存储池,臭味刺鼻,严重污染周围环境,影响村民的生活与健康。经调查,该民居小区在建时未设计生活污水排放系统,也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为了解决生活污水排放,他们随意在小区北侧挖了一处坑塘违法排放生活污水,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肥乡区辛安镇政府及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肥乡分局负有保护和改善本行政区域环境的职责。肥乡区检察院于同年11月18日对其怠于履行职责污染环境损害公益的情况分别立案调查,分别向两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

白落堡村新民居小区自挖的排放污水的坑塘进行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镇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肥乡分局均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回复。

2019年4月,肥乡区检察院在落实省、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中发现,白落堡新民居小区露天污水排放坑污染环境的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随后,肥乡区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约谈程序,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面对面”约谈了辛安政府和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肥乡分局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说明整改不到位的原因。

小区生活污水排放问题要想彻底解决,排水管道须并入肥乡城镇污水管网。而城镇污水管网由住建局负责。王磊立即邀请区住建局主要领导参加会商,解决污水管网相关事宜。经过详细研讨,住建、环保、乡镇三方共同制定了整改措施、实施细则及整改期限。经过共同努力,小区生活污水排放系统终于整改到位,附近居民也终于摆脱了那种“四季不敢开窗、夏天不愿出门”的难熬日子,还有一个散步休闲的好去处,群众无不拍手称快。

“这是我院施行公益诉讼约谈机制以来,约谈督促整改的首起公益诉讼案件。此间,区委、区人大亮出问责利剑,为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政治保障,检察建议的刚性大大增强。相信在地方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益诉讼工作会做得更好。”肥乡区检察院检察长王磊对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信心满满。

海兴县检察院

主动监督助力法院解决执行难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孙继增 通讯员 刘海林)近日,海兴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吕国清带队到县法院,与法院执行局负责人举行联席座谈,共同探讨破解执行难良策。

当前,全国各地法院民事、行政案件执行难问题仍较突出,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的充分发挥,可有效化解执行难问题,规范执行行为。为深入做好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按照上级部署,海兴县检察院采取对接走访形式,主动与法院沟通探讨解决执行难问题。

座谈期间,双方就诉与非诉执行监督、疫情期间执行效率与合法公平、仲裁执行依据如何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就进一步落实《最高人

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法律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纪要》交换了意见。

双方共同表示,将进一步完善检法“两院”在执行工作中的协作配合长效机制,制定实施意见;法院将主动接受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的监督,对监督发现的怠于执行行为、未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全面足额执行等问题,采取切实举措予以整改;对在刑事案件认定的敲诈勒索、“套路贷”等侵财类犯罪案件中,涉案人员是否存在虚假诉讼行为开展专项排查;在疫情防控期间和后疫情时期,保证执行效率、合法、公平,做到执行有温度、执法有力度。